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1】009号

胜利街道顺山社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3.078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                  |
|-------------|-----------|------------------|------------------|
| 农<br>用<br>地 | 耕地        | 水田               |                  |
|             |           | 旱地               | 0.6030公顷<br>57万元 |
|             |           | 菜地               |                  |
|             | 园地        |                  |                  |
|             | 林地        |                  | 2.3464公顷<br>57万元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                  |
|             | 农村道路      |                  |                  |
| 建设用地        |           |                  |                  |
| 未利用地        |           | 0.1290<br>45.6万元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7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9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胜利街道顺山社区土地面积3.0784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胜利街道顺山社区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57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I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7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需征用我（社区）村土地3.0784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009号听证告知书》，被告告知人已收悉，被告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 被告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  |    |    |
|-----------------|--|----|----|
| 姓名              | 日期   | 姓名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告告知村放弃<br>听证盖章 | <br>2021年 9月 7日 |    |    |



# (社区)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       |     |      |         |
|-------|-----|------|---------|
| 会议主持人 | 刘有礼 | 到会人员 | 刘有付 杨树奎 |
| 会议地点  |     |      | 刘有礼     |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7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张刚



2024 年 9 月 7 日